

16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

歷史背景

威廉米勒（William Miller）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創始者，但最為人所知的，則為懷愛倫夫人（Ellen G. White）。

威廉米勒是新英格蘭的一位農夫。他於一八一八年預言基督將於一八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降臨。（這個日期的決定，乃是將但八14的2300天解釋為2300年，主前457年加上2300年而得。）當然，這個預言並沒有實現。

他們將此日期改為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，但基督仍然沒有顯現。威廉米勒極為失望。一九四九年臨終時，他說：「我們當時期待主基督親自的降臨；現在若仍然強說我們沒有犯罪，是不誠實的說法。我們不應當以坦白認錯為恥。我對這個運動所發展出來的任何新理論都沒有信心。」（Good News Broadcaster, 一九六四年六月）。

然而，他的許多追隨者卻另立門戶，其中一個便是現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前身。懷愛倫夫人是這個組織的領袖之一。她並沒有像威廉米勒一樣地承認計算上的錯誤，反而堅持說基督已於一八四四年降臨。他們說祂並非親身降臨，而是進入了所謂的「天上的聖所」，要完成贖罪祭。當基督完成贖罪祭之後，祂便會完成祂的降世之旅。

(來一〇12說贖罪祭已經完成了。)

懷愛倫夫人著作等身，包括：The Desire of the Ages, Patriarchs and Prophets,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, Prophets and Kings, 以及一本非常暢銷的Steps to Christ（銷售量達數百萬本）。追隨她的信徒堅信她的書是完全無誤的。然而，並非所有安息日會信徒都認為她是如以賽亞、耶利米等先知一樣的先知。

有些基督教領袖認為現代的安息日會已經離開了當初的教義，可以不必再視之為「異端」。若其教義的錯誤屬於相對的細節，則我們可以同意此說。然而，此教派仍然主張人必須靠行為才能得救，以致我們別無選擇，必須要指出這種教義是完全不合聖經的教導。

安息日會的教義

Questions on Doctrine, 1957 指出懷愛倫夫人的著作The Great Controversy 是此教派的「教義基礎」之一。這本書中有許多教導都是與神的話語大相逕庭的。

救恩

懷愛倫夫人說：「在審判的時候，神的冊子會被打開，神會審察所有相信耶穌的人的生命；每一個名字都會被讀出來，每一件事都會受到詳細的調查。有些人的名字被神接受，有些人的名字被神拒絕。若有任何人在此冊子的記錄中仍然有罪，是沒有悔改、沒有被赦免的，他們的名字會自生命冊中被塗抹，他們好行為的記錄也會被擦拭；所有真正為罪悔改，並且憑信接受基督的血所作成的救贖者，他們的名字便在天堂冊中被赦免；由於他們與基督的義有分，他們的性情也與神的律法一致，他們的罪會被塗抹，他們會被算為配得永生的人。」(The Great

Controversy, 頁483)

根據懷愛倫夫人此說，一個人就算已經「相信耶穌」，若他的記錄中有任何尚未悔改的罪的話，他仍會死於他的罪中。但人若「相信耶穌」，並且有好的見證，則神會按照他的信及及好行為，將他所賺取的永生賜給他。

但是，羅馬書十一章六節告訴我們說，若人得救是在乎恩典，則他不可能同時也靠行為得救。恩典意為「憐憫」。若我們靠行為賺取工價，這工價就不是靠憐憫得來的，而是我們應得的（羅四4－5）。但是，沒有人能夠賺取救恩。神不欠人任何東西！我們應得的，是地獄。但神憑著祂的恩典，將永生賜給凡相信基督已付清我們所有罪債的人。我們不能夠憑著信心加上好行為得到永生，也不能夠憑著信心加上任何東西以得到永生，唯有憑著信心上接受基督為我們已經作成的工，才能夠得到永生。加拉太書五章一至四節便指出人不可能靠著恩典加上行為來得救：

「祭司將手放在贖罪祭的公羊的頭上，承認衆人的罪，將罪從聖所除去。同樣的，基督將這些罪都放在撒但的頭上（撒但是罪的創始者及煽動者）；撒但背負著他所造成的衆人的罪；最終將會在火裏受到十足的刑罰，這個火將會摧毀所有的惡者」（同上引，頁485,486）。

但神的話語卻清楚指出：「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（基督）身上」（賽五三6）。「替我們成為罪」的，是基督（林後五21）。既然我們所有的罪都已經歸在基督身上，便不再需要任何其他的贖罪者。安息日會的這個教義是褻瀆神的教義。

靈魂睡覺

安息日會主張未得救者會遭到滅絕消失，而非如聖經

所說，永遠在火湖中受苦。他們也不相信人死後有知覺。這便是「靈魂睡覺」的信念，與聖經的教導相反。聖經中有許多經文指出信徒死後是回到天家，與主同在（參帖前四17；林後五6—8；腓一21,23；啓六9,10；詩一一六15）。

安息日

安息日會獨特的教導是他們主張人必須要遵守安息日（禮拜六）才能得救。問題在於：得救是靠行律法？還是靠神的恩典？

下列的經文可以回答這個問題。我們在傳福音時，可以使用這些經文，指出不論是守安息日或任何其他「守律法的行為」都無法使人得救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（徒一三38,39）

「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；所以〔有古卷作因為〕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羅三20,28）

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因為經上記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。因為經上說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，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」（加三10—12）

「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衆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（加三21,22）

若他們想要靠行律法以得救，他們應當遵守多少條律法才能得救呢？答案是全部的律法，因為他們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衆條的罪人，並要接受罪的後果：死（雅二10；羅六23）。

基督在約翰福音七章十九節問了一條犀利的問題：「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？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。」

人若想要靠行律法得救，或在得救後想要靠行律法以免失去救恩，都是無知愚蠢的作法。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」（加三3）

有關安息日，聖經的立場是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。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」（羅一四5）神並沒有授權給教會，規定信徒在那一天敬拜神。

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（包括安息日會信徒）論斷你們。」（西二16）

當安息日會信徒指說一個星期的第七天，禮拜六是安息日時，我們應當表示同意，因為這是事實。安息日一直是第七天，從來沒有改過。但是關鍵並不在於我們應當選擇哪一天來敬拜神。因為我們每一天都應當敬拜神。關鍵問題在於人如何才能得救。

順帶在此指出，安息日是神吩咐人安息的日子，不是敬拜的日子。當安息日會信徒在禮拜六參加敬拜時，他們的所作所為及行路的距離，都遠遠超過律法所允許人在安息日可行的！若安息日會信徒遵守聖經所載有關違反安息日之刑罰的律法的話，他們很快就會自我消滅了（參民一五32—36；出三五2）。

基督徒在禮拜日敬拜，是因為使徒如此行（徒二

○ 7) , 使徒如此行 , 是因為基督在一個星期的第一日從死中復活 (路二四 1) 。

一些建議

1 · 我們應當謹慎 , 安息日會往往用很微妙的手段來吸引不知情的大眾。他們的廣播節目 (“The Voice of Prophecy ”) 及電視節目 (“Faith for Today ”) 不會宣揚安息日會的錯誤教義。但他們的文字刊物則有較明顯與聖經相違背的教導。

2 · 聖誕節的時候 , 往往有一群報佳音的青年男女 , 他們穿著整潔得體 , 唱著美麗的聖詩 , 敲門請求人們奉獻給分佈在全世界的醫療宣教事工。他們極有可能是安息日會的信徒 , 但他們不會說 , 我們也不會知道。他們可能會留下一些印刷精美的單張 , 上面沒有註明 , 我們也無法知道是誰印的。偶爾會有些單張在頁尾用極小的字印出他們的簡寫 , SDA 。

安息日會在開設醫院、學校及鼓吹道德生活上 , 的確建樹頗多。這往往是人們未曾警覺到這個宗教的危險性的原因之一。人們見到其信徒的好行為 , 便認為這顯然是一個很好的宗教。我們應當謹記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三至十五節的教導 , 撒但的使者往往提倡仁義道德 , 許多不知就裏的人便如此被蒙騙而陷入其羅網之中。

3 · 安息日會有兩個出版社 , 在田納西州的是 SOUTHERN PUBLISHING COMPANY , 在華府的是 HERALD PUBLISHING COMPANY 。前者出版了一套十冊的兒童「聖經故事」 , 是我們需要留意的。

4 · 當我們向安息日會信徒傳福音時 , 請記住 , 個別信徒不一定會採納這個組織全部的教義。其中有些人可能因聽過神的話語而已經接受基督為其個人救主。我們需要

詢問每一個人，他認為要信甚麼才能使他死後得以上天堂。我們往往只需要與他討論一些有關救恩的簡短經文，特別是那些強調救恩唯靠恩典，不靠行為的經文（羅四5；三28；一一6；弗二8,9；多三5）。

5· 安息日會最經典的教導（也是其成員一般而言都接受的教導），是人不可能在現在便確定自己是否得救，因為就算我們現在已經得救，但在我們死前都有可能會失去救恩。換言之，他們不相信神的恩賜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我們可能需要一再重複這節經文的教導。請參考第二章「得救的確據」。

6· 不論他們多努力地想把話題轉入安息日等教義，我們都應當專注於福音的話題。福音就是好消息，特別是對那些以為自己必須要靠行律法才能得救的人而言，更是如此。「你們要愛惜光陰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。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」（西四5—6）